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

本人出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三百零四條 訴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三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三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三百零八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

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三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

讀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豫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  
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  
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訊

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